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洛雷娜·弗洛雷斯·索托女士(萨尔瓦多)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1. 在特别委员会 2 月 22 日第 300 次和第 30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以及在全体工作组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问题(见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2. 在举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感到关切。这些代表团强调不应任意采用制裁，也不应把制裁用作可能给受制裁国弱势群体造成苦难的大棒，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
3.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规定实施制裁，确保制裁程序公正明确，不侵犯列入受制裁名单者的权利。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作用以及安理会加强其正当程序标准的必要性。有代表团重申，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发生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才可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依照《宪章》并根据证据加以实施。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制裁措施不可作为预防措施，而且应以所有其他和平手段已经用尽为前提。还有代表团强调，应该明确界定制裁制度的目标，有可靠的法律依据，实施制裁应有明确时限，还应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在目标实现后应立即取消制裁。有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持在实施制裁后进行进一步谈判和恢复制裁前现



状的途径。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制裁不应针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有代表团强调，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一些代表团重申对于以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法治的方式实施单边制裁感到关切，并指出受这种制裁影响最大者往往属于特别脆弱的人群。

4.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制裁是确保维护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的做法受到欢迎。有代表团强调，制裁的定向性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及意外后果。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可能在制裁制度中给予豁免，包括为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给予豁免。有代表团鼓励进一步讨论如何加强制裁的执行工作。

5.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定期通报情况。有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提高执行制裁方面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建议，鉴于过去没有充分建立相关能力以适当评估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所产生意外副作用，秘书处应建立这种能力，从而充分评估本组织的制裁制度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后果。

情况通报

6. 全体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代表根据大会第 76/115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文件所作的情况通报。该代表按照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介绍了文件的要点和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执行制裁方面的作用、与制裁有关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实施制裁制度方面监测和审查机制以及最新动态。他还回答了各代表团就制裁制度几个方面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安全理事会网站上也有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概况介绍中。¹

7.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赞赏情况通报以及为提高制裁相关程序透明度和加强正当程序所作的努力。

8. 有代表团欢迎最近任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新监察员，同时请秘书处进一步说明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对不在监察员任务范围内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规则作出改进。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代表指出，确定除名程序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范围。他强调，秘书处在关于联合国制裁的高级别审查中就如何加强除名协调人机制提出了若干想法，学术界也提出了几个建议。然而，这些想法不会使除名协调人机制达到与监察员相同的层次。

9. 有代表团还向秘书处询问了可能采取哪些途径进一步加强监察员的独立性。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代表指出，监察员机制已经是审议除名请求的有效机制。

¹ 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formation。

监察员已经享有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但仍可考虑采取措施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10.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采取过度做法助长了制裁对人道主义产生的负面影响。有代表团指出，这种过度做法在财务条例方面特别成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秘书处在确保充分尊重各制裁制度的任务方面发挥何种作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代表指出，许多行为体均有职责确保按原意图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行为体包括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会员国，负责执行制裁并监管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行为体。他指出秘书处在有授权的情况下提供反馈意见，并强调秘书处可随时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帮助、澄清、反馈。

11. 此外，一个代表团强调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64/115](#) 号决议仍有现实意义，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